

证券代码：838571

证券简称：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以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公司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的业务合作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中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

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

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

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财务部门经办。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主债务人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主债务人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主债务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主债务人的情况，收集主债务人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主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主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主债务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主债务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主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主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主债务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主债权人与主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主债务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主债务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主债务人破产案件后，主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主债务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主债务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

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 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一方无须承担的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 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